

柒、財團法人章程變更登記聲請所需聲請書、費用及應備文件

一、聲請書：

1. 聲請人先於本院網站下載法人登記聲請書1份（或向本院訴訟輔導科售狀處購買），未變更事項參照原法人登記證書欄位填載。
2. 變更事項欄應載明：
 - (1)原捐助章程第00條於○年○月○日經法人第○屆第○次董事會議通過變更，報經主管機關0000以00年00月00日00字第0000號函，准予備查。
 - (2)捐助章程變更經法院裁定者，應載明：原捐助章程第00條經貴院00年度法字第000號民事確定裁定准予補充變更。
3. 聲請人應由現任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、蓋用印鑑章，並加蓋法人印信。

二、聲請費用：新台幣500元（送件時繳納，或郵寄郵政匯票並指定本院為受款人）。

三、應備文件：

1. 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公函影本。
2. 原捐助章程影本，變更後主管機關驗印之捐助章程正本(應載明訂定日期及歷次修訂日期)及新舊條文對照表正本各1份。
3. 主管機關驗印之董事會會議紀錄正本：
 - (1)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應載明決議變更捐助章程之內容。
 - (2)會議紀錄末端，應由主席、紀錄簽章，出席人員簽到單及附件應附於會議紀錄後，以期文件完整。
4. 繳回法人登記證書原本。
5. 法院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各1份（捐助章程如有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之情形，應先聲請法院民事庭裁定准予變更確定後，再報主管機關驗印）。（民事聲請財團變更捐助或組織章程狀）
6. 如委任代理人，應出具委任狀，載明住所及送達處所、聯絡電話號碼，由聲請人、代理人簽章，並加蓋法人圖記。代理人應附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。

(以上文件如係影本均應註記『與正本無異』字樣並蓋章；凡文件有二頁以上者，
並請於騎縫處加蓋章戳)